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 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农委），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号）要求，现将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请根据《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水〔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请按照《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于4月中旬前发放完毕。

- 附件 1：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单位	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全省合计	187482	
郑州市	6097	
市本级	332	
巩义市	751	
荥阳市	930	
中牟县	1103	
新郑市	814	
登封市	1024	
新密市	1143	
开封市	9701	
市本级	2714	
兰考县	1726	国定脱贫县
杞县	2062	
通许县	1334	
尉氏县	1865	
洛阳市	9545	
市本级	2177	
新安县	920	
伊川县	1260	省定脱贫县
汝阳县	804	国定脱贫县
嵩县	1095	国定脱贫县
栾川县	302	国定脱贫县
宜阳县	1719	国定脱贫县
洛宁县	1268	国定脱贫县
平顶山市	7118	
市本级	262	
鲁山县	1051	国定脱贫县
宝丰县	878	
叶县	1791	省定脱贫县
郟县	929	
汝州市	1724	
舞钢市	483	
安阳市	9162	
市本级	1067	

安阳县	836	
林州市	1076	
汤阴县	995	
滑县	3238	国定脱贫县
内黄县	1950	省定脱贫县
鹤壁市	2712	
市本级	523	
浚县	1691	
淇县	498	
新乡市	11275	
市本级	850	
获嘉县	770	
新乡县	560	
原阳县	1619	省定脱贫县
延津县	1475	
封丘县	2057	国定脱贫县
长垣市	1593	
辉县市	1377	
卫辉市	974	
焦作市	4100	
市本级	400	
修武县	367	
博爱县	349	
沁阳市	548	
温县	604	
孟州市	644	
武陟县	1188	
濮阳市	6953	
市本级	505	
濮阳县	2328	省定脱贫县
清丰县	1510	
南乐县	1064	
范县	917	国定脱贫县
台前县	629	国定脱贫县
许昌市	7163	
市本级	1576	
长葛市	962	
鄢陵县	1615	
禹州市	1594	
襄城县	1416	
漯河市	4374	

市本级	1719	
舞阳县	1248	省定脱贫县
临颍县	1407	
三门峡市	4414	
市本级	1004	
义马市	49	
灵宝市	1648	
渑池县	905	
卢氏县	808	国定脱贫县
南阳市	24403	
市本级	3018	
邓州市	3809	
唐河县	3867	
方城县	2998	省定脱贫县
镇平县	1689	国定脱贫县
社旗县	1961	国定脱贫县
新野县	1792	
内乡县	1232	国定脱贫县
淅川县	1464	国定脱贫县
西峡县	505	
南召县	748	国定脱贫县
桐柏县	1320	国定脱贫县
商丘市	17217	
市本级	2620	
永城市	3344	
夏邑县	2531	省定脱贫县
虞城县	2346	国定脱贫县
柘城县	1753	国定脱贫县
宁陵县	1395	国定脱贫县
睢县	1447	国定脱贫县
民权县	1781	国定脱贫县
信阳市	19522	
市本级	2682	
罗山县	2008	省定脱贫县
光山县	1977	国定脱贫县
潢川县	2272	国定脱贫县
固始县	3759	国定脱贫县
商城县	1197	国定脱贫县
新县	732	国定脱贫县
息县	3042	省定脱贫县
淮滨县	1853	国定脱贫县

周口市	20381	
市本级	646	含黄泛区 147 万元
淮阳区	2219	国定脱贫县
扶沟县	2027	省定脱贫县
西华县	1794	省定脱贫县
商水县	2259	国定脱贫县
太康县	3152	国定脱贫县
鹿邑县	2123	
郸城县	2652	国定脱贫县
沈丘县	1763	国定脱贫县
项城市	1746	
驻马店市	22552	
市本级	1433	
确山县	1747	国定脱贫县
泌阳县	2620	省定脱贫县
遂平县	1595	
西平县	1905	
上蔡县	2740	国定脱贫县
汝南县	2430	省定脱贫县
平舆县	2184	国定脱贫县
新蔡县	2382	国定脱贫县
正阳县	3516	省定脱贫县，含正阳种猪场 11 万元
济源示范区	793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县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管理。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确保资金按时兑付，不误农时。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

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省黄泛区农场、省正阳种猪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分别由周口市、正阳县统一组织实施。

四、补贴面积核实。各地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五、补贴资金兑付。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4月中旬前将补贴

兑付完毕。补贴兑付情况应于2022年4月22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

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